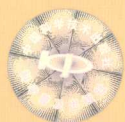


护士必读

——护理人员法律法规制度职责 及技术操作规范

林桂荣 金岗山 王宝琇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护士必读

——护理人员法律法规制度职责 及技术规范

林桂荣 全岗山 王宝琿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护士必读——护理人员法律法规制度职责及技术操作规范/林桂荣, 全岗山, 王宝琤
主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5046-5180-8

I. 护... II. ①林... ②全... ③王... III. ①卫生法-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护理-技
术操作规程 IV. D922.161 R 47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8780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主 编 王 宝 琤 全 岗 山 林 桂 荣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2103210 传真: 010-62183872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500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7-5046-5180-8/R·1327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委会

名誉主编 付斐珍

主 编 林桂荣 全岗山 王宝琿

副主编 欧美荣 崔浩 左炜玲 王秀梅

张永妮 仇春梅 孙秀荣 张春英 周淑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雪艳 仇春梅 王玉德 王秀梅

王宝琿 史冬梅 左炜玲 全岗山

孙梅志 张凤英 孙秀荣 张永妮

周淑娥 张春英 李红香 林燕

林桂荣 欧美荣 姜玉玲 赵振阳

徐洪春 崔浩 黄学英

责任编辑 杜筱进

封面设计 长宁

责任校对 林华

责任印制 安利平

前言

随着各种法律、法规的不断建立健全,规范执业护士的行为已成为当务之急。但目前尚缺少一本健全的、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规范护士行为的综合性书籍。《护士必读——护理人员法律法规制度职责及技术操作规范》一书,可使护理人员全面了解执业过程中的法律、法规、制度、职责、专科护理常规、基础及重点专科技术操作规范,基础医学、基础护理学及内、外、妇、儿科学的“三基”训练重点内容,目的是统一执业行为,对于提高医疗质量和护理水平可起到积极的作用。

《护士必读——护理人员法律法规制度职责及技术操作规范》一书,将目前涉及护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基本纳入其中,还包括护士在执业过程中应该了解的部分法律、法规内容。同时将护士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技术操作规范,有关的制度、职责,根据当前的任务和医疗、护理技术的发展进行了制定和修订。

该书的出版旨在把护理工作纳入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为在岗的护理人员以及在校护生明确执业过程中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职责,严格操作规程;为护理管理人员提供管理职责及工作范围;使护理岗位上的各级各类人员均能有章可循,避免盲目性的工作,对于减少医患纠纷,降低护理工作中的差错事故;帮助护理人员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使护士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制化的要求,受到法律的保护可起到积极的作用。

全书共分七部分。第一部分:由全岗山,徐洪春,王玉德,赵振阳,黄学英,张风英,于雪艳撰稿整理;第二部分:由王秀梅,林燕撰写整理;第三部分:由林桂荣,孙梅志撰写整理;第五部分:由欧美荣,左炜玲,王宝琿撰写整理;第六部分:第一节及第二节由孙秀荣撰写整理;第三节由崔浩撰写整理;第四节及第五节由张春英撰写整理;第六节由仇春梅撰写整理;第七部分:第一节及第二节由周淑娥,李红香撰写整理;第三节由仇春梅,姜玉玲撰写整理;第四节由崔浩撰写整理;第五节及第六节由张永妮,史冬梅撰写整理。

该书在操作规程部分,根据当前医疗护理技术水平、法律、法规的要求、卫生部全国卫生系统护士岗位技能训练和竞赛活动50项护理技术操作项目考核要点、各级医疗机构的基础现状,以及广大患者的需求,尽力做到“统一性、适应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恳请广大同仁及时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护士条例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4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5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7
十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54
十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9
十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3
十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73
十五、消毒管理办法	79
十六、消毒技术规范（部分）	84
十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41
十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6
十九、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54
二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61
二十一、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166
二十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68
二十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170
二十四、住院病历排列顺序	175
二十五、护理文书书写基本要求及格式	176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79
二十七、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183

二十八、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185
二十九、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9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4
三十一、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3
三十二、关于我国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6
三十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8
三十四、卫生部 公安部通告	209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10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212
三十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12
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13
三十九、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17

第二部分 规章制度

第一节 护理行政管理制度	223
第二节 护理工作制度	237
第三节 病区管理制度	250
第四节 消毒隔离制度	257

第三部分 各级各类人员职责

第一节 护理行政管理人员职责	264
第二节 各级各类护士的职责	269

第四部分 护理常规

第一节 一般患者护理常规	278
第二节 内科患者护理常规	282
第三节 外科患者护理常规	291
第四节 妇产科患者护理常规	300
第五节 儿科患者护理常规	303
第六节 五官科患者护理常规	305

第五部分 护理基本技术操作规程

一、铺床法	311
二、卧床患者更换床单法	313

三、床上洗头法	314
四、床上擦浴法	315
五、物理降温法	316
六、晨、晚间护理	318
七、口腔护理技术	319
八、皮肤护理技术	320
九、无菌技术操作	320
十、皮内注射技术	325
十一、皮下注射技术	326
十二、肌肉注射技术	327
十三、静脉注射技术	328
十四、静脉输液法	330
十五、密闭式静脉输血技术	331
十六、静脉留置针技术	333
十七、生命体征监测技术及绘制要求	334
十八、雾化吸入疗法	338
十九、吸痰法	338
二十、备皮法	341
二十一、洗胃技术	341
二十二、灌肠技术	343
二十三、肛管排气法	345
二十四、导尿术及护理	346
二十五、膀胱冲洗技术	348
二十六、女患者会阴冲洗	348
二十七、穿脱隔离衣	349
二十八、鼻饲技术	350
二十九、氧气吸入技术	351
三十、心肺复苏基本生命支持术	353
三十一、手卫生	354
三十二、口服给药法	356
三十三、换药技术	357
三十四、经外周插管的中心静脉导管 (PICC) 护理技术	358
三十五、动脉血标本的采集技术	360
三十六、股静脉采血技术	361

三十七、心电监测技术	361
三十八、血氧饱和度监测技术	363
三十九、轴线翻身法	363
四十、患者搬运法	364
四十一、患者约束法	366
四十二、痰标本采集法	367
四十三、咽拭子标本采集法	367
四十四、粪标本采集法	368
四十五、尿标本采集法	369
四十六、患者跌倒的预防	370
四十七、压疮的预防及护理	371
四十八、热水袋使用法	372
四十九、温热水坐浴法	372
五十、冰袋使用法	373
五十一、高压氧疗法	374
五十二、尸体料理法	375

第六部分 专科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第一节 重症监护室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77
第二节 内科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83
第三节 外科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94
第四节 妇产科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407
第五节 儿科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412
第六节 五官科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424

第七部分 护理“三基训练”内容

第一节 基础医学知识	434
第二节 基础护理学知识	442
第三节 内科学知识	452
第四节 外科学知识	461
第五节 妇产科学知识	470
第六节 儿科学知识	481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五百一十七号

《护士条例》已经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

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培训应当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应用；根据临床专科护理发展和专科护理岗位的需要，开展对护士的专科护理培训。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第三十三条 扰乱医疗秩序，阻碍护士依法开展执业活动，侮辱、威胁、殴打护士，

或者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Nurse management stip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护士管理,提高护理质量,保障医疗和护理安全,保护护士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士系指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并经过注册的护理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发展护理事业,促进护理学科的发展,加强护士队伍建设,重视和发挥护士在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条 护士的执业权利受法律保护。护士的劳动受全社会的尊重。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护士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凡申请护士执业者必须通过卫生部统一执业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第七条 获得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毕业文凭者,以及获得经省级以上卫生厅行政部门确认免考资格的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者,可以免于护士执业考试。

获得其他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者,可以申请护士执业考试。

第八条 护士执业考试每年举行1次。

第九条 护士执业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及护士执业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监制。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二条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者,方可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十三条 护士注册机关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申请首次护士注册必须填写《护士注册申请表》，缴纳注册费，并向注册机关缴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二)身份证明；

(三)健康检查证明；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十五条 注册机关在受理注册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审核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

第十六条 护士注册的有效期为二年。

护士连续注册，在前一注册期限满前六十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进行个人或集体校验注册。

第十七条 中断注册五年以上者，必须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临床实践三个月，并向注册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方可办理再次注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服刑期间；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或不宜执行护理工作；

(三)违反本办法被中止或取消注册；

(四)其他不宜从事护士工作的。

第四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护理专业在校生或毕业生进行专业实习，以及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临床实践，必须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条 护理员只能在护士的指导下从事临床生活护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中应当正确执行医嘱，观察患者的身心状态，对患者进行科学的护理。遇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医生并配合抢救，医生不在场时，护士应当采取力所能及的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护士有承担预防保健工作、宣传防病治病知识、进行康复指导、开展健康教育、提供卫生咨询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护士执业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医疗护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护士在执业中得悉就医者的隐私，不得泄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群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护士必须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参加医疗救护和预防保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护士依法履行职责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八条 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第二十九条 护士执业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中止注册直至取消其注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非法阻挠护士依法执业或侵犯护士人身权利的,由护士所在单位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中止注册直至取消其注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履行又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护士以上技术职称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并准许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护士执业注册。

本办法实施前从事护士工作但未取得护士职称者的执业证书颁发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实际水平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护士工作的,必须依本办法的规定通过执业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并办理注册。

第三十五条 护士申请开业及成立护理服务机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比照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卫生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